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4-05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